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古帛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9,0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2,182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14231元	古帛民	自民國115年 02月0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64990元	古帛民	自民國115年 02月0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9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62961元	古帛民	自民國115年 01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 之利息

04 附件：

05 (一)債務人古帛民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
06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18日止
07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
08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0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3 5年02月03日止累計427,8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4,231元為
14 本金；12,95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5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6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二)債務人古帛民於民國114年01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
18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20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20日止
1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
2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5 5年02月03日止累計67,3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4,990元為本

01 金；2,007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2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3 2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三)債務人古帛民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5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6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7日止累計63,762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62,961元為消費款；80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